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介绍





2 产品免责条款

3 产品业务规则





 产品类别	分红型终身寿险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男性: 0-63周岁; 女性: 0-67周岁
交费方式	3、5、10年交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 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增加。 2. 身故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身故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 合同身故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届满 时身故保险金额的2%自动增加。
身故金	18岁前: MAX(所交保费,现金价值); 18岁起: 1.交费期内: Max(所交保费一定比例,现价); 2.交费期后: Max(保险金额,所交保费一定比例,现价)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男性:0-63周岁;女性:0-67周岁

口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3年、5年和10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金额确定的所交费(不计利息)×给付比)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金额确定的所交费(不计利息×给付比)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金额确定的所交费(不计利息×给付比)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金额确定的所交费(不计利息×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CHINA LIFE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 对应日)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其中,身故给付比例为:

- (1)被保险人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160%;
- (2)被保险人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 为140%;
- (3)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给付比例为120%。





2 产品免责条款

3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条款的"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2 产品免责条款

3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与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等产品同时投保。其中,投保的附加险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需与组合投保的主险产品保持一致。

国寿鑫益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允许客户投保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

